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請假)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第 1792 次及第 179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5 年 2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彙提 115 年 2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事業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發案關函文予下游放台主，案關函文第 1 點至第 4 點所述內容，雖尚難認屬不實陳述，惟第 4 點所提及之扣押情事，被處分人自承與檢舉人無具有直接或間接關聯，第 5 點及第 6 點主張其所提供之 MDS-655 伴唱機不與檢舉人出租產品併用，其方式並不正當，且要求放台主向店家說明並辦理退租 MDS-655 伴唱機產品，具一定商業施壓效果，以被處分人之市場力量，並有下游交易相對人陳稱，倘不租用被處分人產品幾乎無法營業，顯見被處分人於交易關係中具一定影響力，客觀上易使下游店家基於風險規避或維持交易關係之考量，傾向避免與檢舉人往來，進而有限制競爭之虞，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從事競爭之行為之規定，審酌對市場之影響，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審議案本文研析理由。

二、有關主動調查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萊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銷售「bebird 蜂鳥 Home 30S 旗艦智能可視掏耳機 掏耳棒 挖耳棒 紅點獎 IF 獎 2024」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萊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等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bebird 蜂鳥 Home 30S 旗艦智能可視掏耳機 掏耳棒 挖耳棒

紅點獎 IF 獎 2024」商品，廣告宣稱「紅點獎 IF 獎 2024」，惟至紅點獎及 IF 獎網站查詢，均未查得獲獎資料，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萊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有關主動調查 momo 購物網站銷售碎紙機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即啡苑雅號於 momo 購物網站銷售「SABRE 騎士牌 SB-4130MCX 高保密細碎型碎紙機」商品，宣稱「唯一通過無毒環保規範」及「通過臺灣 RoHS 無毒環保規範」等，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係唯一通過臺灣 RoHS 無毒環保規範之碎紙機商品。惟查廣告刊載期間已有其他通過臺灣 RoHS 無毒環保規範之碎紙機商品，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於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並立即修正案關商品廣告，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